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期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改期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3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37,7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11,975,363.7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3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3亿元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0,89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8,532,083.7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尚未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目前,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日14:3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50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714,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95,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95,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7,144,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2974%;反对9,364,6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7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020年12月7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2021年12月10日,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需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献晖先生、陈忠志先生。鉴于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陈忠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郑周先生接替陈忠志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朱献晖先生和郑周先生。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郑周先生简历

郑周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神剑股份、乐金健康、锐奇股份、恒立液压、镇海股份、万马股份、宁波远洋等首发上市项目,以及利源精制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三维通信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长、总经理李越伦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财务负责人卫刚先生,独立董事汪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6P1zBTpmT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证券部

电话:0571-88923377

邮箱:zqb@sunwave.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29、2023-027、2023-022、2023-008、2023-007、2023-004、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化解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青岛浑璞华芯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青岛浑璞华芯六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浑璞华芯六期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浑璞华芯六期基金合伙企业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AK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浑璞华芯六期基金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金玉浑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7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8.67
4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6.67
5	有限合伙人	青岛君一悦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33
6	有限合伙人	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4.67
7	有限合伙人	李仲连	6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陆宇	500.00	3.33
9	有限合伙人	贺成莲	50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姜寅明	500.00	3.33
11	有限合伙人	王一婷	500.00	3.33
12	有限合伙人	山东伟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3.33
13	有限合伙人	王栋	500.00	3.33
14	有限合伙人	施伟	500.00	3.33
15	有限合伙人	姚敏	400.00	2.67
16	有限合伙人	莫月莲	400.00	2.67
17	有限合伙人	徐道亮	350.00	2.33
18	有限合伙人	何禹	300.00	2.00
19	有限合伙人	陈志伟	300.00	2.00
20	有限合伙人	张永平	200.00	1.33
21	有限合伙人	姜新	250.00	1.67
22	有限合伙人	王伟	200.00	1.33
23	有限合伙人	刘剑华	200.00	1.33
24	有限合伙人	陈建军	200.00	1.33
25	有限合伙人	陈珊珊	200.00	1.33
26	有限合伙人	曹阳	200.00	1.33
27	有限合伙人	刘吉斌	150.00	1.00
28	有限合伙人	曹宝庆	150.00	1.00
29	有限合伙人	夏一鸣	150.00	1.00
30	有限合伙人	张阳春	150.00	1.00
31	有限合伙人	张科	100.00	0.67
32	有限合伙人	应朝晖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0.85元/股调整为20.6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683,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格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755,90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及调整后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1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043,12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260,78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而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而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附件:杨而立先生简历

杨而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金部战略中心主任,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杨而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而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而立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9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而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而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杨而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而立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电话	0512-68536762
传真	0512-68536834
电子信箱	ir-gcltd@gclie.com

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和王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王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和方年锁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连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曲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杨华珍女士、叶伟明先生(相关人员